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1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 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鳌头镇白石村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鳌头镇白石村 26177.5 平方米土地（其中村庄用地 14991 平方米），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按照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复垦，并在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后，向土地权属单位交回临时用地。在用地未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并交付土地前，你单位应履行管护职责，确保临时用地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没有按期

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对认定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用地单位，我区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部分职能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2)，在实施时应取得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专此复函。

- 附件：1. 用地红线影像图
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抄送：鳌头镇政府、广东从化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外事办、区规划资源分局空间规划科、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执法监督和地质矿产管科、鳌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附件1：京港澳高速改扩建项目在鳌头镇白石村临时用地位置影像图（26177.5平方米）



附件 2：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情况表

(从化区鳌头镇白石村谢岗经济合作社 26177.5 平方米用地)

部门	反馈内容	备注
区规划资源局	<p>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四条“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建议做好用地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注意地质灾害防御，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同时”制度。</p>	

<p>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p>	<p>经核，该临时用地涉及《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划定的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区内禁止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该临时用地的具体用途应符合相关规定。</p>	
<p>区水务局</p>	<p>建议临时用地纳入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一并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审批，并由建设单位组织落实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使用过程中发生水土流失。若造成水土流失的，将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视情况进行查处。</p>	
<p>区交通局</p>	<p>1、经核，该用地邻近村道 C586 线，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五条“农村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土地为农村公路用地。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农村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三）村道不少于三米。”规定，该用地建设须符合上述要求。2、该用地后续若涉及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其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施工前到道路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的同意。</p>	
<p>备注：请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p>		

